

參加國際保險安定機制論壇（IFIGS） 2017 年曼谷會議

結案報告

服務機關：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姓名職稱：董事長 林國彬

專門委員三 楊聖璋

出國地點：泰國曼谷

出國期間：2017 年 12 月 3 日至 6 日

本報告為參加會議所見及相關資料彙整所得，不代表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立場。

參加國際保險安定機制論壇（IFIGS）

2017 年曼谷會議報告

壹、 前言

2017 年國際保險安定機制論壇（International Forum of Insurance Guarantee Schemes；IFIGS）第四屆全球會議於 2017 年 12 月 4 日至 5 日於泰國曼谷舉行，其中 12 月 4 日為研討會，5 日上午則為全體會員大會。本報告謹摘錄研討會內容，以及會員大會重要決議。

貳、 研討會

12 月 4 日的議程包括 IFIGS 對於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徵求保險核心原則（ICP）意見的回應、馬來西亞保險業退場計畫、美國產險安定機制介紹、羅馬尼亞保險公司退場案例分享、我國保險公司退場案例分享、英國保險安定機制最新發展、加拿大產險公司經營失敗原因分析報告等議題。

一、 IFIGS 執行委員會主席致詞

會議開始，先由 IFIGS 執行委員會主席 Josée Rheault 女士致詞。Josée 表示 IFIGS 以及 IFIGS 成員一直致力於促進各國保險業的穩定，

即使部分國家尚未成立保險安定機制（Insurance Guaranty Scheme；IGS）或已成立但尚未加入 IFIGS，都能透過 IFIGS 交流保險消費者保護的政策、想法和實務作法。Josée 提到自從 2011 年多倫多會議開始，大家就持續為這個使命和目標而努力，包括其後 2013 年在台北的 IFIGS 成立大會，以及多次的全球大會和區域會議，會員之間的交流和友誼不斷提升。

過去六年來 IFIGS 也進行了許多研究和工作，包括在 2015 年完成的「保險安定機制的資金籌措原則」（Principles of Funding），以及提供國際監理官協會（IAIS）修訂保險核心原則（ICP）中關於保險業退場之部分原則、標準、指導等，也透過討論和問卷等方式蒐集了各國保險安定機制對於退場的制度，以及對於消費者權益保護等規範，促進對彼此的瞭解以及相互學習。

Josée 認為，經過了六年的努力，IFIGS 已經茁壯，但也因此有許多的工作需要進行，例如推動必要的組織和制度改造，這需要執行委員會和全體會員共同努力。Josée 認為，IFIGS 會員來自不同國家、具有不同的制度和背景，但一直以來都能共同合作，這將是 IFIGS 最寶貴的傳統，同時也將促進未來更多的成果。

二、 泰國財政部貴賓致詞

泰國財政部主任秘書 Somchai Sujjapongse 博士代表財政部蒞臨本次會議致詞。Sujjapongse 博士表示泰國經濟在經歷過 2008 年全球金融海嘯衝擊後，已經回到成長軌道。隨著全球景氣持續回升、泰國內需增長、出口成長、資本投入、產能利用率上升、旅遊業興盛等，不但促成泰國經濟持續發展，也促成泰國經濟從量化成長提升為質化改善。泰國經濟發展的同時，仍能維持較低的通貨膨脹率（0.5%）以及健康的政府財政（政府負債對 GDP 比率為 60%）。

Sujjapongse 博士認為科技的發展對於泰國經濟發展影響重大，泰國政府已經研擬數位經濟政策，促進泰國經濟從根本提升，包括電子支付、鼓勵電子科技應用、促進創新產業、發展環境友善永續科技等。

Sujjapongse 博士提到，保險業在泰國經濟發展中，將扮演重要角色，協助管理經濟發展過程中的風險；同時，保險業也是金融業中重要的次產業，提供了資本累積的功能。隨著泰國經濟的發展和轉型，保險業保費收入和資產規模也快速成長。因此，泰國經濟和保險業處於互相扶持的互惠關係，未來也將持續這種緊密關係達成經濟和保險業雙贏的正向循環。

因此，泰國壽險和產險安定基金，做為保險消費者權益最終保障者，將扮演更重要的角色。保險安定基金不但可以提升保險者的信心，

也能促進金融穩定以及保險業健全成長，是泰國經濟發展的重要支柱。可以期待的是，泰國民間和政府對於保險安定機制將提供更多支持，並將互蒙其利。

三、 泰國保險監理政策介紹

本場次由泰國保險監理委員會辦公室（Office of Insurance Commission, Thailand；OIC）主任秘書 Suthiphon Thaveechaiyagarn 博士主講，分享泰國保險市場和保險監理政策發展。

Thaveechaiyagarn 博士認為三個重要趨勢將對泰國經濟以及保險業產生重大影響：數位科技發展、老年化社會，以及跨國投資。

首先，數位科技發展將塑造新的保險業經營以及保戶需求趨勢，而保險監理政策也必須轉型為市場導向監理，以符合消費者需要，尤其是應該照顧低收入消費者，例如，泰國最近幾年即鼓勵保險公司推出微型保單以照顧弱勢族群。另外，科技發展也將改變消費者取得保險的方式，因此 OIC 非常重視電子保單、電子理賠等業務的發展和監理。

泰國於 2016 至 2020 年將推動第三階段保險業發展計畫，重要的監理工具和制度包括風險基礎資本制度（Risk-based Capital；RBC）、

預警系統（Early Warning System：EWS、企業風險管理（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ERM）等。OIC 將致力於引導保險公司具有充足的清償能力，以確保保險消費者權益保障。不過，儘管有這些制度或工具，在多變的環境中，保險公司的經營和清償能力仍存在許多風險，因此保險安定基金的存在和功能就顯得更加重要。

OIC 對於保險業清償能力的監理，分為三個階段（stages）：

1. 健全清償能力階段（Sound financial situation）：當保險公司清償能力符合要求時，OIC 將採取正常監理措施，但同時也將採取預警系統注意這些保險公司的清償能力惡化的可能，必要時可採取立即糾正措施以確保其清償能力達到要求。OIC 採用財務比率、流動性、資本適足率等做為預警指標，從這些指標觀察未來一定期間內保險公司的清償能力出現重大變化的可能。這個階段的挑戰在於如何找出有效的指標和門檻做為啟動糾正措施的依據，以及如何在複雜且快速變動的金融環境中建立有效且具有前瞻能力的預警系統。
2. 遭遇困難的復原階段（Troubled situation and Recovery）：如果保險公司的財務或營運狀況遭遇困難而導致清償能力不足或可能快速惡化，就屬於這個階段。此時 OIC 將啟動較嚴格的監

理措施，要求保險公司改善其清償能力，以保障保戶的權益。

OIC 通常會對這個階段保險公司的資產進行監控，以確保其資產足以支付保險負債。對於這個階段的保險公司，OIC 的挑戰在於監理措施除了必須確保清償能力不惡化之外，如何提供彈性以讓保險公司能夠找到較好的工具或機會來改善他們的清償能力。

3. 失去清償能力/吊銷執照階段(Insolvency / License revocation):

當保險公司清償能力繼續惡化而有無法完整支付其保險負債之虞時，即屬於這個階段。此時 OIC 將啟動清理計畫，例如吊銷該保險公司的營業執照。這個階段的挑戰在於妥善做好與社會大眾的溝通以避免引起不必要的恐慌，以及妥善處理保險理賠事務保證保戶權益，對於需要資訊或協助的保戶也要啟動協助計畫（例如協助將保單移轉至健全保險公司）。此時保險安定基金將扮演重要角色，包括提供立即且充足的資金滿足保戶需求，同時也要負責讓該保險公司有序清理或退場的重要任務。

為了提供保險消費者更完整的保障，OIC 將扮演更主動積極的監理角色，並將善用科技帶來的好處。OIC 計畫將設立保險資訊庫系統

(Insurance Bureau System : IBS)，將保險業營運及發展、保戶資訊等資料庫化，以提供更完整、即時及有效的保戶保障。

四、IFIGS 對於 IAIS 徵求 ICP 意見的回應

本場次由加拿大壽險安定基金 (Assuris) 總經理 Gordon Dunning 先生演講，Dunning 先生為 IFIGS 退場機制研究計畫召集人，包括馬來西亞存款保險公司 (MDIC)、羅馬尼亞保險安定基金 (FGA)、美國產險安定基金國家協會 (NCIGF)、英國金融補償機構 (FSCS)、波蘭保險安定基金 (UFG)、美國國家壽險及健康險安定基金協會 (NOLGHA)，以及希臘壽險安定基金 (PLIGF) 等代表為小組成員，並透過向 IFIGS 全體會員問卷的方式取得各國保險業退場機制之規範及實務作法等資訊。這些資訊對於保戶保障機制或機構 (Policyholder Protection Scheme ; PPS) 如何參與退場事務具有重要參考價值，也有助於 IFIGS 回應 IAIS 以協助修訂 ICP。

IFIGS 對於 ICP 修訂，提出與 PPS 相關的建議，包括 ICP 12 保險公司退場原則 (rule) 下之標準 (standards) 及指導 (guidance)，以下為 IFIGS 所提供之建議：

ICP 12.3 關於提供 PPS 相關資訊，其中 ICP 12.3.1 表明監理官應瞭

解與保險公司經營環境相關的風險，其中包括落實 PPS 應考量的事務；ICP 12.3.3 表明監理官應要求保險公司於進入退場階段時，將必要的資訊（例如保戶名單及保單價值等）及時提供予退場事務相關的機構（例如 PPS）。

ICP 12.5 表明監理官與相關機構合作的必要，其中 ICP 12.5.1 表明當保險公司退場時，監理官應與相關機構（包括 PPS）分享相關資訊以及協同合作。

ICP 12.7 表明 PPS 有助於降低保戶的保險中斷風險，其中 ICP 12.7.8 表明 PPS 是對於保戶提供支付以及降低保險中斷的保證機制的一環。

另外，IAIS 預計於 2018 年夏天提供與國際活躍保險集團（Internationally Active Insurance Groups）相關的共同架構建議（ComFrame），以及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完成共同架構以及應用報告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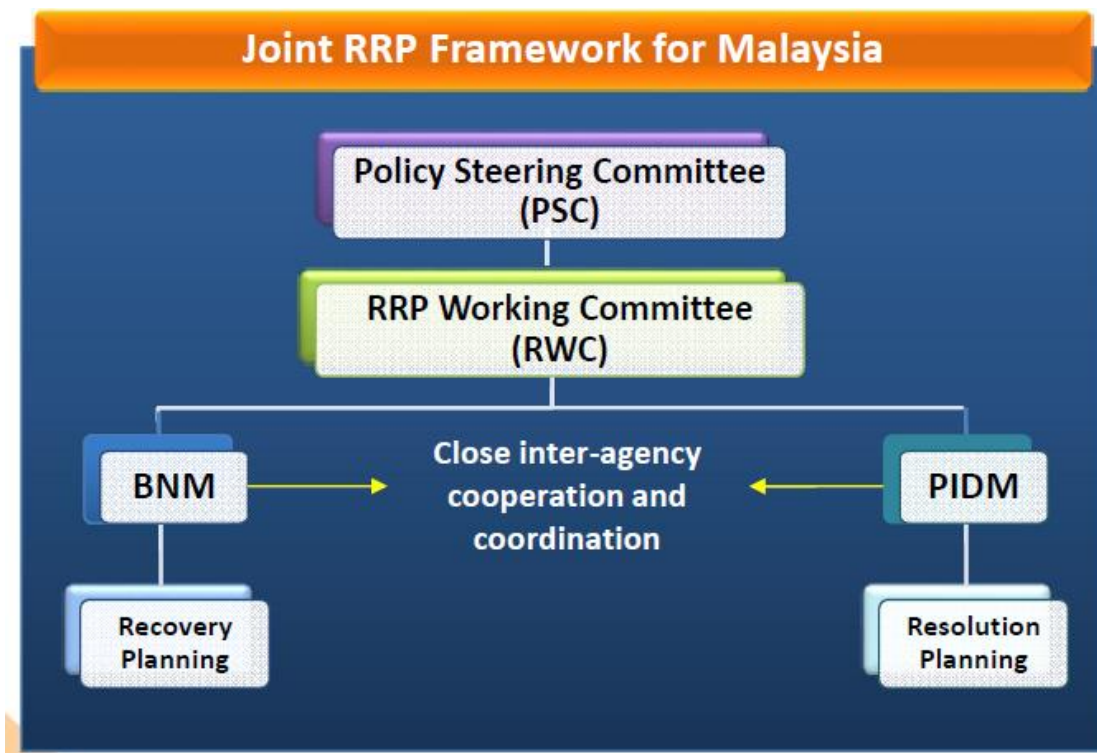
五、 馬來西亞保險業退場計畫

本場次由馬來西亞存款保險公司（馬來西亞存保或 MDIC）退場部資深總經理李億敏（Lee Yee Ming）女士主講，分享馬來西亞建立保

險業退場計畫（resolution plan）法制的過程和內容。

MDIC 是馬來西亞保險業法定退場的負責機構，也是金融安全網的一環，確保馬來西亞金融業及市場的穩定。馬來西亞的金融安全網包括財政部、中央銀行，以及馬來西亞存保，其中財政部主管財政政策和部分貨幣政策，是政府財政主管機構並執行經濟計劃；中央銀行則主管及落實貨幣政策，並於必要時保證市場流動性，是總體審慎監理的主管機構；MDIC 則負責其成員機構（member institutions），包括銀行、伊斯蘭保險組織，以及一般保險公司的法定退場，除了穩定金融之外，也提升社會大眾對於金融機構的信心，同時也持續對於成員機構進行風險評估，必要時執行早期干預或法定退場。2017 年 MDIC 的成員機構共有 43 家一般銀行和伊斯蘭銀行，以及 43 家一般保險公司和伊斯蘭保險組織。

MDIC 和馬來西亞中央銀行同意應該建立一個有效率的復原暨退場計畫（Recovery & Resolution Planning；RRP），因此建立了一個跨機構的委員會，監督 RRP 計畫的落實和執行，其中中央銀行負責復原計畫，而 MDIC 則負責退場計畫。馬來西亞 RRP 計畫的聯合架構如下圖所示。



對於馬來西亞而言，透過上述的溝通、合作和分工方式，將可達成以下目標：1.政策和方針的一致性；2.政策發展時程的配合；3.工作資源不會重複或浪費。而就 MDIC 而言，建立一個有效的法定退場機制是一個重大進展，MDIC 承擔起讓問題金融業有序退場的責任，並儘可能降低金融系統中斷的機率，這將達成以下目的：1.落實 MDIC 的宗旨並保障金融系統穩定；2.確保所有的會員機構必要的被退場任務是可被執行的；3.提升退場制度的規範及執行品質；4.與國際標準接軌。

馬來西亞設計其 RRP 制度時，參採金融穩定委員會（FSB）所制訂關於有效退場機制的屬性，包括制度範圍、監理制度以及監理官、關

係人的組織治理、跨境合作、建立制度的計畫和時程、制度的監督，以及與 RRP 相關的資訊管理等，都是有效的退場制度應該關注的面向。

馬來西亞的 RRP 將金融機構劃分為「正常或復原階段」以及「退場階段」，兩個階段的目的是和工作列舉如下：

	正常或復原階段	退場階段
主要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金融機構清償能力不足的機率 ● 清償能力復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降低退場成本 ● 有效及有序的退場
負責單位	由會員機構自行啟動復原計畫	由 MDIC 啟動及主導退場計畫
重點	以會員機構的利益為優先	以穩定金融系統及社會信心為優先

退場計畫最重要的價值就是對於必要的退場做好準備，這將於金融機構退場時提供及早計畫且有助於決策的執行架構。馬來西亞依金融機構的清償能力，將其劃分為正常營運、復原、退場三個階段：

正常營運階段	前期復原階段	後期復原階段	退場階段
持續進行風險評估	監督及干預		有序退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風險評估 ● 差別費率 	提升監督層級及強度	早期干預措施	執行退場工作
金融機構應於此階段提出退場計畫	MDIC 將於金融機構風險升高時做好相關計畫及措施的準備		

退場計畫是為金融機構個別量身訂做的計畫，因此金融機構應該就自身的狀況進行規劃，確保其可行性及可信度。計畫制訂的過程，包括資料的蒐集、策略的選擇、風險的評估、障礙的排除等，都應納

入考量，尤其應注意退場計畫的執行不能對金融體系造成衝擊或引發系統性風險，並應降低退場成本，同時保障保戶權益。

雖然全球保險業的 RRP 規範已有進展，但仍存在以下可供討論以及改善的議題：

1. 以國際進度來說，雖然以穩定的速度推動保險業退場計畫的規範，但進度仍落後於銀行業。例如，到 2017 年為止，並非所有國際系統重要保險公司（SII）都提交了退場計畫；且計畫的可行性和工具等也不足。
2. 與退場計畫相關的會計處理原則等規範，涉及 FSB、IAIS、IASB 等機構，因此許多工作仍在徵求意見階段，尚待整合。
3. FSB 要求處理保險公司退場時保險債權人之權益不得劣於以清理方式處理的權益（No Creditors Worse-Off than Liquidation，簡稱 NCWOL）原則，於壽險公司退場個案可能遇到困難，尤其如何落實 NCWOL、清理壽險公司的定義、對於壽險保戶的權益保障、合理的精算假設等都尚待討論。
4. FSB 對於處理保險公司退場所需要具備的權力以及工具，目前實務上仍存在障礙，例如 EIOPA 的研究顯示，大部分歐洲國家

的監理制度和法規都不具備前述權力或工具。

5. 對於必須提交退場計畫的保險業範圍應考慮比例原則，這有助於推動及落實這個制度。例如優先從 GSII 推動，而且部分流程應予簡化。

六、美國產險安定機制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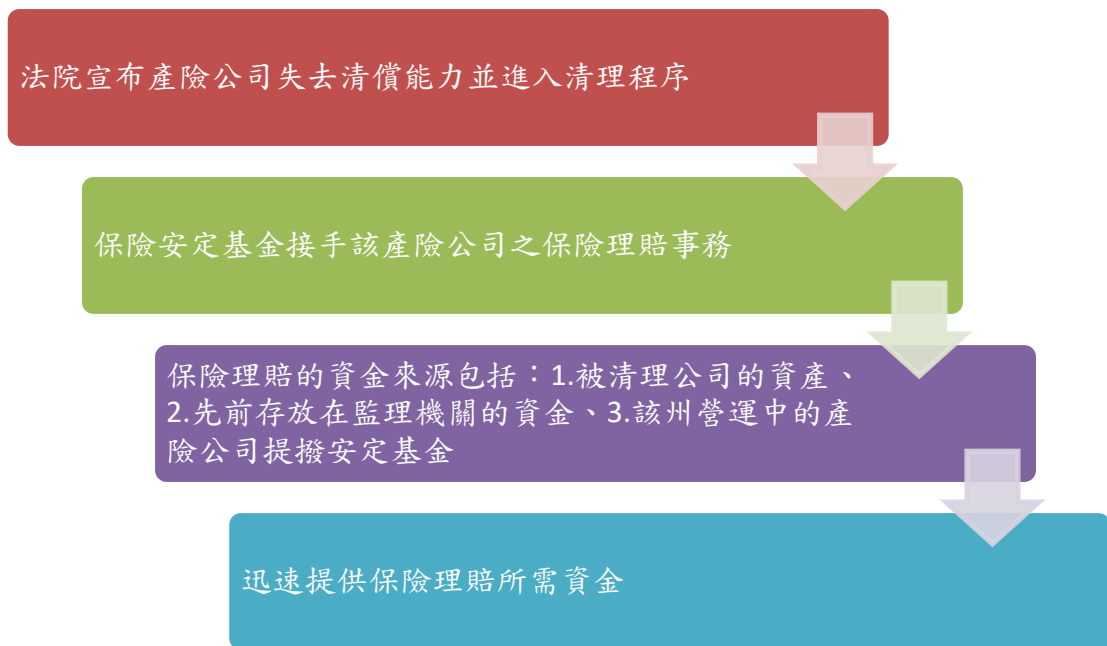
本場次由 Faeger, Baker Daniels 公司的 Scott Kosnoff 合夥人代表美國產險安定基金國家協會（National Conference of Insurance Guaranty Funds；NCIGF）介紹美國產險安定基金系統（Property & Casualty Guaranty Fund System）。

Scott 首先介紹美國產險安定基金系統的資金來源（這裡所提到的是美國的基本制度，各州法律仍可能存在顯著差異），主要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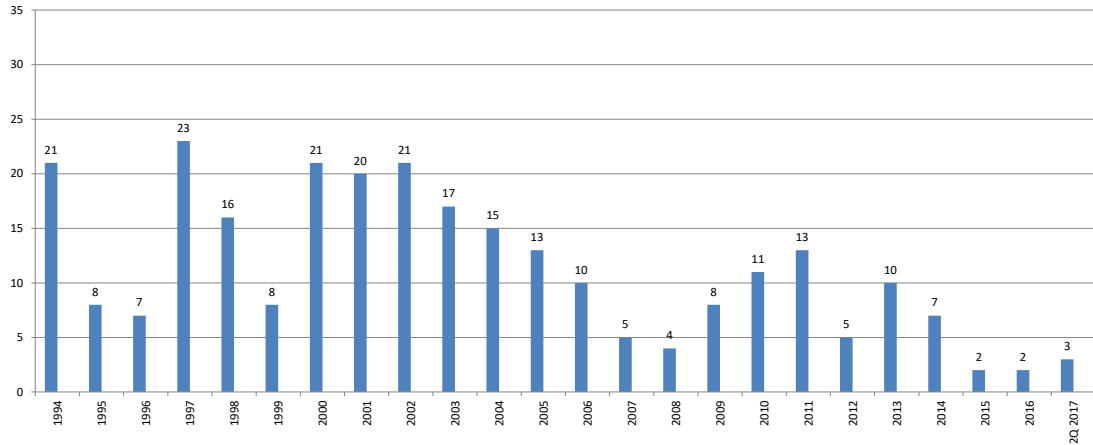
1. 退場產險公司資產的價值回復：包括依法退場產險公司移轉至保險安定基金的資產的孳息、剩餘價值（包括再保險賠款）、壞帳回收等。此外，部分州會要求正常營業的保險公司在監理單位存放現金，若產險公司退場，這筆資金也是用來處理退場的資金來源之一。

2. 向保險公司收取安定基金(assessment):若發生產險公司退場，則保險安定基金將可向該州產險公司徵提安定基金，徵提基準為淨簽單保費，費率以 2%為上限。這筆款項採事後徵提，因此通常由安定基金先估計處理退場產險公司需要多少資金，再決定費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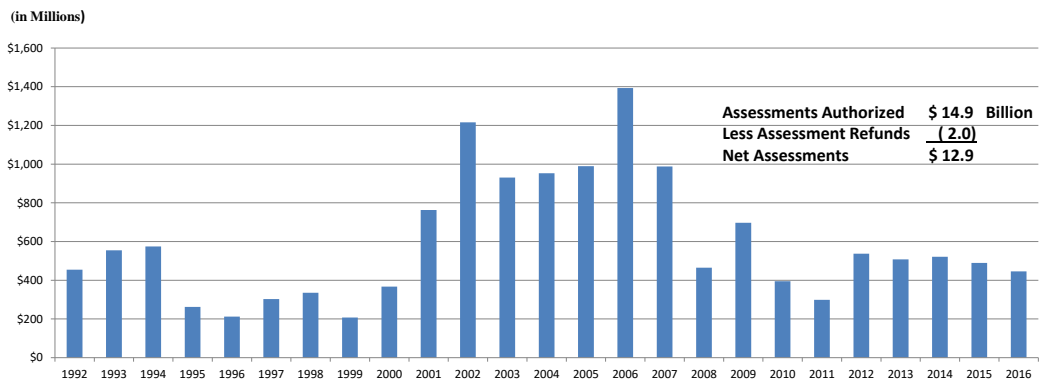
美國產險安定基金處理產險公司退場的法律流程以及資金安排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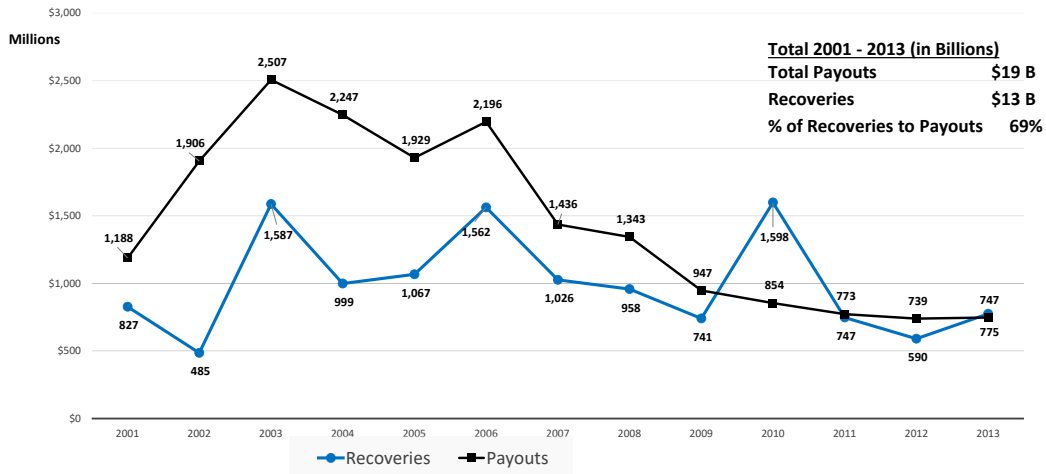
美國每年都有多家產險公司退場，1994 年至 2017 年第二季共有 270 家產險公司退場，歷年退場產險公司數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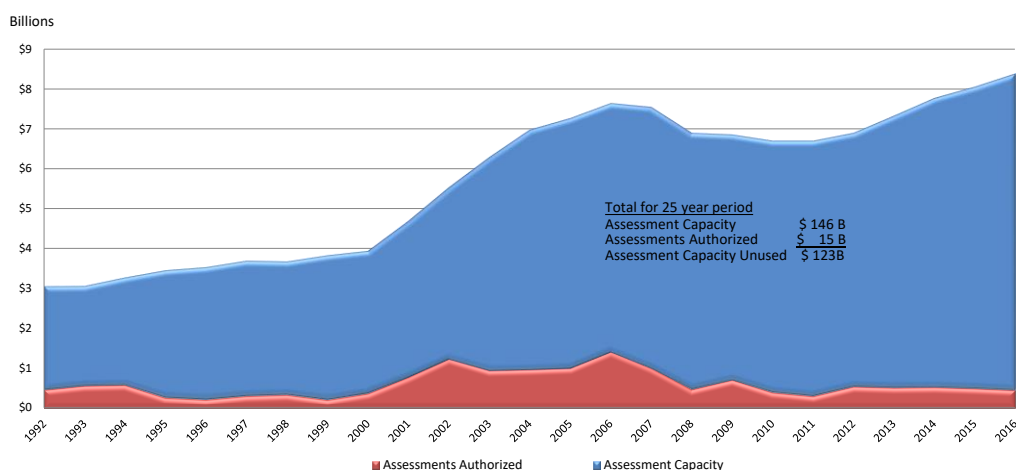
1992 年至 2016 年，美國產險安定基金系統向產險公司徵提的基金總額為 149 億美元，扣除退還 20 億美元，徵提總淨額為 129 億美元。歷年徵提金額如下：



另外，2001 年以來，產險安定基金所賠付的金額為 190 億美元，而從退場產險公司資產收回的資金則為 130 億美元，回收率為 69%。同時，賠付金額有下降的趨勢，而且賠付金額和回收金額之間的差距也逐漸縮小，顯示美國產險公司最近幾年來在清償能力嚴重不足之前就已經退場。



對於美國產險安定基金系統而言，可用於處理問題產險公司退場的資金仍充沛。下圖為 1992 年至 2016 年美國產險安定基金可徵提之上限（2%的淨簽單保費收入）和實際徵提金額的比較，其中 25 年來可徵提額度為 1,460 億美元，而實際徵提金額僅 150 億美元，不但兩者之間仍有相當大的差距，且近年來差距更是明顯擴大，而這將是美國產險業可望持續穩健發展的重要因素之一。



七、羅馬尼亞保險安定基金介紹及保險業退場案例分享

本場次由羅馬尼亞保險安定基金（ Fondul de Garantare a Asiguraților；簡稱 FGA）Cristina Monica Neacșu 女士介紹羅馬尼亞保險安定基金以及分享羅馬尼亞保險公司退場經驗。

FGA 成立於 1995 年，主要功能為在保險公司失去清償能力時對保戶提供保障，並於保險公司清償能力復原階段擔任管理人，以及於保險公司自願退場時擔任清理人。

FGA 的基金提撥方式為事前提撥（主要）搭配事後提撥（次要），財源包括保險公司對於安定基金的提撥、逾期罰款、基金運用收入、壞帳回收、其他法定財源，以及貸款或發行債券。羅馬尼亞保險安定基金收費基準為羅馬尼亞保險公司在歐盟銷售保單的總保費收入，其中產險安定基金的費率為 1.0%，壽險安定基金的費率則為 0.4%；除此之外，羅馬尼亞金融監理官（FSA）於必要時可以另外對保險業者徵提其滿期保費收入 10% 以內的資金供保險公司退場使用。

FGA 第一個支付個案發生於 2005 年，依據相關法規和法院判決而支付失去清償能力保險公司保戶之保單。羅馬尼亞監理制度簡化了保險公司退場時保戶求償的程序，這提振了社會大眾對保險的信心，也穩定了保險市場的秩序。2015 年開始，羅馬尼亞修訂相關法律，強化了 FGA 的地位和功能，例如賦予 FGA 公法人身份，並指定 FGA 於

保險公司退場時擔任暫時管理人、退場管理人、過渡保險機構唯一股東、退場基金管理人等。

在羅馬尼亞，FGA 啟動保險保障機制（IGS）的時機有兩個：

1. 當保險公司被監理官撤銷營業許可。此時 IGS 將接手該保險公司的保單、營運、會計等業務或活動，並由專家成立委員會管理這些事務。
2. 當法院宣布保險公司進入清理程序。此時 IGS 將負責支付保單相關負債。

羅馬尼亞 IGS 對每位保險債權人的保障上限為 45 萬列伊（單位為 LEI），大約 10 萬歐元，若債權人對保險公司的債權超過這個限額，超過的部分可以債權人身份加入清理程序求償，IGS 也是清理程序中的債權人。另外，FGA 對於羅馬尼亞保險公司在其他歐盟國家所銷售的保單也提供保障。

目前羅馬尼亞共有 Astra S.A.、Forte S.A.、Carpatica Asig S.A.、Lig Insurance S.A 等四家保險公司處在清理階段，這幾家保險公司的保戶包括了羅馬尼亞、匈牙利、斯洛伐克以及德國。到目前為止 IGS 為各家退場保險公司支付的金額如下：

保險公司	Astra S.A	Forte S.A.	Carpatica Asig S.A.	Lig Insurance S.A
清理開始日期	2015.3.12	2016.11.7	2017.2.16	法院審理中
清理結束日期	2016.4.28	2017.1.23	2017.3.17	-
已支付金額	284,529,000 列伊 (61,854,130 歐元)	5,755,000 列 依 (1,251,086 歐元)	43,552,000 列 伊 (9,467,826 歐元)	-

為了充分提供社會大眾保險權益保障，FGA 還與羅馬尼亞機動車管理局（Romanian Motor Vehicle Bureau）以及行人保障基金（Street Victims Protection Fund）簽有合作協定，而且也進行跨境合作，例如與匈牙利保險公會（為匈牙利的保險安定基金管理機構）簽訂合作協議，共同保障兩國保戶的權益。

羅馬尼亞對於清償能力未達法定要求的保險公司訂有復原及退場規範，當保險公司的清償能力在可見的未來可能惡化而無法達到法定標準時，FSA 可要求保險公司啟動復原計畫，FSA 若判斷該保險公司之經營階層無法勝任該復原計畫，則可指派 IGS 擔任復原時期之暫時管理人，並以一年為期進行定期檢視，必要時得延長該復原計畫。

八、我國保險公司退場案例分享

本場次由本基金林國彬董事長及楊聖璋專門委員報告本基金處理朝陽人壽退場案例。首先說明導致朝陽人壽清償能力不足的原因，包

括 2004 年新的保險負債計提原則實施後，興農（當時）人壽之保險負債因此增加，但遲遲未能有效增資，加上受到 2008 年金融海嘯衝擊，財務狀況持續惡化。雖然興農人壽於 2010 年出售給新股東，但新股東亦未能有效增資改善其清償能力，因此主管機關於 2016 年依法對朝陽人壽進行接管處分。

一般而言，當壽險公司清償能力不足時，很容易陷入惡性循環中，亦即公司於財務狀況不佳時，傾向投入較高比例的資金於高風險資產，期待於短期內出現較高的報酬以改善其財務狀況。不過這個作法通常招來相反的結果，因為在遭遇金融市場下跌後，這些保險公司的清償能力反而更加惡化。這就是清償能力不足的保險公司經常陷入的惡性循環。其實，較好的解決方式是股東挹注足夠的資金改善保險公司的清償能力，因此股東的態度是保險公司是否會陷入清償能力不足惡性循環的關鍵。

朝陽人壽是 2015 年二月我國保險法修法後第一個被接管的案例。2016 年元月朝陽人壽被接管，2017 年元月本基金以公開招標方式順利將其資產、負債及營業概括讓與南山人壽，墊付金額為新臺幣 2 億元。

過去本基金處理國華人壽、國寶人壽以及幸福人壽，支付得標人

墊付金額時，有關本基金自有資金不足部分，曾向銀行借款支應。為有效降低借款成本，本基金之借款利率採公開競價方式決定，並取得主管機關之同意。而銀行於計算其資本適足率時，得將本基金之借款視同對政府貸款，而適用相同的風險權重。

最後，本基金分享了接管朝陽人壽的經驗總結。

1. 朝陽人壽雖是小規模壽險公司，但接管任務並不簡單，尤其朝陽人壽總公司位於台中，因地理位置及交通因素，以致接管人員的成本較高；同時，對於其他壽險業者而言，合併小型壽險公司而產生的整合成本也相對較高，因此欠缺積極參與投標的誘因。
2. 保險公司大股東或擁有者的心態是影響保險公司清償能力的最重要因素。當保險公司清償能力不足時，大股東即應有效增資以改善其清償能力，若大股東不願意或不能夠增資，則建議主管機關應儘速採取相關行動，避免該保險公司陷入清償能力不足之惡性循環。
3. 基於最近幾年壽險公司退場經驗，我國已經修訂保險法，將立即糾正措施和強制退場納入法定機制，預期將對我國未來保險

業健全發展帶來正面效應。

九、 英國保險安定機制最新發展

本場次由英國金融服務補償機構（Financial Services Compensation Scheme；FSCS）Alex Kuczynski 先生主講，介紹 FSCS 對於全額保障的考量。

FSCS 於 2001 年依據 2000 年英國金融服務與市場法成立，將存款保險機制、保險安定機制、投資人保護機制、房貸權益保護、保險中介、負債管理（本項目自 2018 年起）等與金融服務相關的消費者權益保障機制整合於 FSCS 單一機構中，但不同金融商品領域的保障機制的保障限額並不同。FSCS 為獨立機構，但必須就所轄業務向相關監理官報告，例如英格蘭銀行（Bank of England）和金融監理官（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英國的保險安定機制開始於 1975 年，主管機關為英格蘭銀行的審慎監理署（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FSCS 所提供的保障項目、範圍和限額等，並非由 FSCS 決定，而是由監理官決定，FSCS 只是這些金融服務保障的執行機構。目前英國保險安定機制所提供的保障內容如下：

1. 長期保單提供的保障原則包括提供持續保險保障、提供立即保險保障、避免不當獲利，且對於保單提供全額無上限的保障。
2. 產險保障只對個人和小型企業（年營業額 100 萬英鎊以內）提供持續保障、保額 90%但無上限的保障；不過對於強制險（強制雇主責任險、強制第三責任險）、專業責任險、身故或失能險等，則提供全額無上限保障。

2015 年英格蘭銀行針對提高保險保障限額廣泛徵求意見，綜合各界意見後，考量保險乃提供消費者對抗許多不確定事件的重要金融商品，若對於部分保險商品的現金補償設置上限，可能導致消費者沒有充足的資源應付死亡、疾病等危險事件，因此英格蘭銀行認為取消部分保單的保障限額有其必要。因此，FSCS 於 2015 年 7 月開始，陸續增加全額保障保單種類。

新制度實施後，有一家總部位於直布羅陀保險公司的保戶即適用相關保障，大約有 100 萬張以上保單受惠，包括車險、保證險、責任險等。

Alex 認為，英國保險保障制度仍將持續朝向提高保戶保障額度前進，例如全額退還未到期保費以利保戶購買新保單、將汽車主保障提

高為全額保障、全額保障公共責任險以保護受害者等，都可能是未來努力的方向。

至於全額保障是否可能引發道德危險？Alex 認為由於目前英國消費者對於保險安定機制的認知還不足，而且消費者相較於保險公司相當弱勢，因此目前還不至於引起嚴重的道德危險威脅。

不過英國保險監理官和 FSCS 也會持續關注全額保障相關議題，例如保險公司提撥保險安定基金的成本是否會提高、對市場競爭的衝擊、採行全額保障後保障額度很難再調降、跨境競爭問題等，都是影響未來政策的重要因素。

十、加拿大產險公司經營失敗原因分析報告

本場次由加拿大產險安定基金（PACICC）Grant Kelly 副總經理分享 PACICC 所出版關於加拿大產險公司經營失敗的研究報告。

加拿大產險市場是全球第八大，2016 年保費收入為 645 億美元，在全球市場的比重為 3%，共有超過 220 家產險公司，也是國際保險公司積極參與的市場，其中最主要的險種是汽車相關保險。由於產險公司眾多，因此退場的案例也多，過去 35 年來，加拿大共有 32 家產險公司經營失敗。

PACICC 成立於 1989 年，提供的保障限額（加幣）包括：每張住宅保險 30 萬元、每張住宅及商業保險 25 萬元、未到期保費的 70% 或最高 1,000 元。

PACICC 持續出版「為什麼保險公司經營失敗？」(Why Insurers Fail) 報告，目的在於：1.提醒社會大眾，保險公司經營失敗是會發生的。2.對於保險公司經營失敗進行研究並提供文獻。3.代表消費者對於保險公司清償能力議題發聲。4.確保 PACICC 對政策制訂者和監理官可發揮影響力。

「為什麼保險公司經營失敗？」報告的研究對象及範圍並不限於加拿大產險業，例如 2018 年的主題即為從澳洲 HIH 保險公司案例探討大型保險公司經營失敗所造成的衝擊。歷年度「為什麼保險公司經營失敗？」研究主題如下：

年度	主題	年度	主題
2018	HIH (Impact of a large company failure)	2017	Exit strategies
2016	FMRP	2015	Capital
2014	Canadian Millers Mutual	2013	Catastrophic risk (updated in 2016)
2012	Markham General	2011	New entrants
2010	Advocate General	2009	Inadequate pricing
2008	Maplex	2007	Framework pap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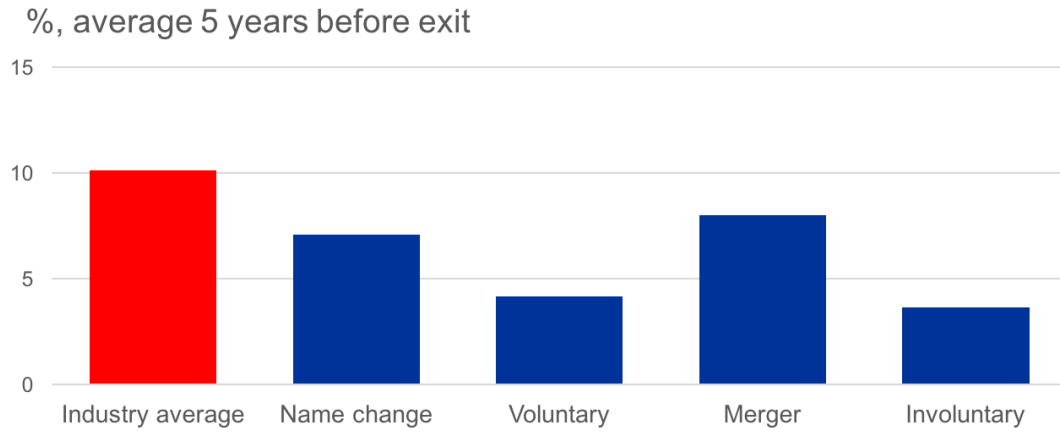
依據「為什麼保險公司經營失敗？」研究，Grant 舉出兩個產險公

司經營失敗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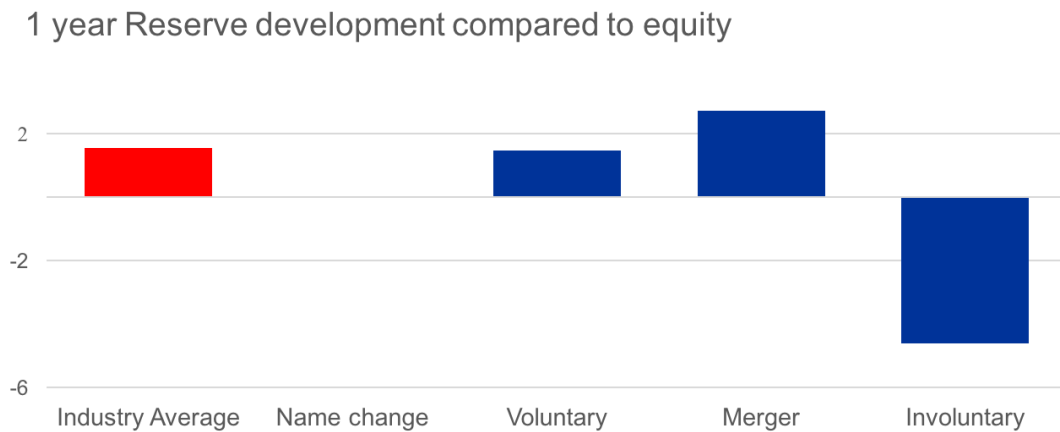
1. 保單訂價錯誤以及準備金不足。從美國、加拿大、歐盟和亞洲的例子，都顯示這是產險公司經營失敗的最重要原因。
2. 巨災風險。以加拿大為例，若巨災損失超過 350 億加幣，就會超過加拿大全體產險業的理賠能力，若巨災損失超過 250 億，部分產險公司的清償能力就會受到影響。

1996 到 2015 的 20 年間，加拿大共有 160 家產險公司退出市場，其中 40 家被合併，6 家是非自願退場，115 家是自願退場，此現象顯示加拿大產險市場經常出現退場案例。根據統計，115 家自願退場的產險公司當中，35%採清理或保單自然到期 (wound-up/run-off) 的方式退場，32%以負債移轉方式退場，25%找到新買家，8%則以再保險公司承接的方式退場。此外，依據研究，這些自願及非自願退場的產險公司具有以下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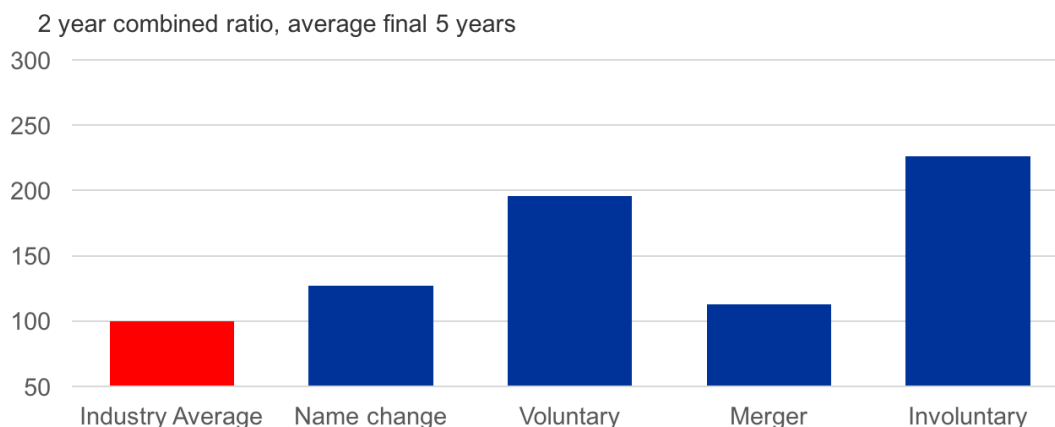
1. 退場前五年股東權益報酬率(ROE)低於業界平均(ROE 約 10%)，尤其非自願退場者的股東權益報酬率更低 (ROE 低於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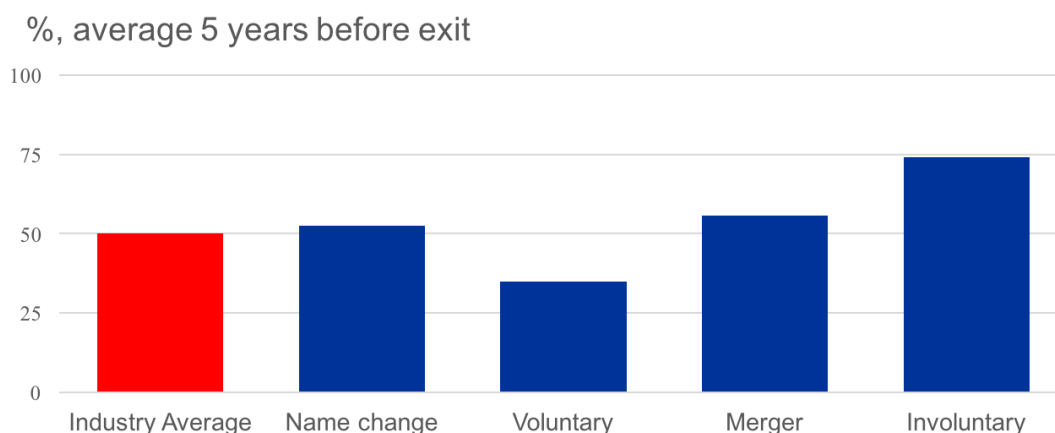
2. 一年準備金發展明顯高於或低於業界平均，顯示準備金估計的波動度較大。



3. 兩年平均綜合率遠高於業界平均（約 100%），尤其非自願退場者的兩年平均綜合率超過 200%。



4. 五年平均再保險賠款對業主權益比率遠高於業界平均水準（約 50%），尤其非自願退場者五年平均再保險賠款對業主權益比率更高達 75%。



最後，Grant 邀請 IFIGS 會員參與 2019 年 PACICC 「為什麼保險公司經營失敗？」的研究，提供過去 25 年經營失敗產險公司的資料，這些資料將納入 PACICC 的全球產險業經營失敗資料庫中。

參、會員大會

12月5日上午召開IFIGS全體會員大會，共有16個會員派代表出席，未出席的會員也多有授權委託出席會員代為發言或行使其會員權利。會員大會進行以下事務之報告、討論及決定：

1. 現任執行委員會主席報告了到目前為止執行委員會的工作成果，包括設置網站、舉行全球會議、完成IGS資金籌措研究、與IAIS合作提出ICP 12建議、成立工作小組進行專題研究等。
2. 關於IFIGS組織方針以及IFIGS財務。目前IFIGS尚未成立正式秘書處處理日常事務，因此許多重要工作乃分別由會員自願承擔，例如加拿大壽險安定基金、本基金、肯亞保單持有人補償基金皆承擔部分工作及相關費用。為了IFIGS的長期發展，將組成一個工作小組，研究設立秘書處的必要和細節。
3. 執行委員會角色及IFIGS章程修訂。隨著會員增加以及許多先前未預期狀況發生，IFIGS的章程有檢視及修訂的必要，因此將設立一個工作小組，研究賦予執行委員會更正式及更完整的職權，並研究相關章程修訂。
4. 本屆執行委員會選舉，由以下會員及其指派代表當選：

代表姓名	所屬會員
Somchai Damrongsoonternchai	泰國壽險安定基金

代表姓名	所屬會員
John Keah	肯亞保單持有人補償基金
Roger Schmelzer	美國產險安定基金國家協會
Miguel Angel Cabo López	西班牙保險安定機制
Carmen Radu	羅馬尼亞保險安定基金
Nikos Zachropoulos	希臘保險安定機制